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40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弘翔
被　上訴人　林俊宏
　　嚴文廷
　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裴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第2項、第3項共計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；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刊登道歉聲明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；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刪除影片及文章部分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倘上訴人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。總計上訴人應納第二審裁判費4萬6,852元（計算式：16,350＋4,500＋26,002＝46,852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